

## 110 學年度上學期學分減修申請步驟：

1. 登入教務行政資訊系統 <https://noustud.nou.edu.tw/>



2. 點『登入』輸入『帳號：學號』及『密碼』



本系統建議使用Chrome為最佳瀏覽器。

建議最佳瀏覽器螢幕解析度1024 × 768  
Copyright (c) 2006 National Open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

### 3. 選『學分抵免』

教務行政系統

- 公開資訊
- 學生資訊服務系統
  - 註冊選課
  - 成績查詢
  - 作業考試資訊
  - 請假申請
  - 學分抵免**
  - 個人資訊
  - 畢業申請
  - 獎學金申請
  - 學分學程申請
  - 微學程申請
  - 其他申請
  - 返回學生資訊首頁
  - 登出系統

【基本資料】

學制: 大學部 身分別: 全修生 中心別: 新竹 (中心網頁連結)

累計已修得學分: 6 累計抵免學分: 累計減修學分:

【快捷功能區】

- 個人資料
- 我要選課
- 上課考試
- 我要請假
- 問卷調查
- 作業資訊
- 成績查詢
- 證件申請

### 4. 選『學歷減修申請』 → 開始申請

教務行政系統

- 公開資訊
- 學生資訊服務系統
  - 註冊選課
  - 成績查詢
  - 作業考試資訊
  - 請假申請
  - 學分抵免
    - 校外學分抵免撤銷申請
    - 校內學分採認撤銷申請
    - 學歷減修申請**
    - 校內學分採認申請
    - 查詢撤銷結果
    - 查詢學分抵免結果
    - 學分抵免審核通知
  - 個人資訊
  - 畢業申請
  - 獎學金申請
  - 學分學程申請
  - 微學程申請

CCS029M\_學歷減修申請 說明

學年期\*: 110 上學期

申請狀態: 請選擇

學號: [ ]

開始申請 清除 查詢

申請序號	身分證字號	學號	姓名	擬申請減修學分數	申請狀態
查無符合資料!!					

## 5. 點選『學歷減修申請』：選擇自己要減修的項目按存檔及確認送出

學歷減修：

減修類別：他校學歷畢業減修 申請減修學分數：56

最高學歷：大學或以上(10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)

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減修：

減修類別：請選擇 非正規教育課程 認證中心科目學分：

非正規教育課程 認證中心科目名稱：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：

基礎通識減修(含外語檢定)：

減修類別：請選擇 申請減修學分數：

畢業通識減修：

減修類別：請選擇

1.登錄完畢，確定送出後，請列印申請表，並備齊相關證件，於110年2月4至6日(9時至16時30分)至所屬學習指導中心(教學輔導處)辦理繳件(未到中心繳件，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)。

注意事項：2.申請一但確定送出後，無法修改，若需異動，請洽所屬中心(教學輔導處)。

3.學分減修審核結果，預定於學期末公告，屆時請上網查詢。

確認送出 存檔

減修類別代碼	減修類別	減修項目代碼	最高學歷代碼	最高學歷	申請減修學分數	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科目名稱	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科目學分	教育課程認證機構
請選擇學歷減修或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減修!!								

確認送出

存檔

## 6. 點『列印申請書』

CCS029M\_學歷減修申請 說明

學年期：110 上學期 申請狀態：請選擇

學號：[ ]

開始申請 清除 查詢

申請序號	身分證字號	學號	姓名	擬申請減修學分數	申請狀態
03C00002	[ ]	[ ]	[ ]	56	已送出

列印申請表

## 7. 列印後簽名

裝訂區

國立空中大學110學年度上學期學分減修申請表

學習指導中心: 竹學習指導中心

學號	<input type="text"/>	申請序號	03C00002
姓名	<input type="text"/>	身分證字號	<input type="text"/>
日間聯絡電話	<input type="text"/>	手機	<input type="text"/>
全修生入學學年期	109下學期	全修生報名學力	大學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或以上(10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)學歷減修56學分數		
附件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、學位(資格)證書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(修、結)業證明書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學業成績表 份(畢業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學分證明書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語檢定或測驗證書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警專班之相關證件 份 上列檢附表件，請以A4規格影印，正本備驗		
申請人簽章	年 月 日		
學習指導中心驗證章	學習指導中心單位章	教務處 核定學分數 審核章	
		核定減修學分數: _____ 學分	

1. 請將減修申請表及相關證件，於110年2月4日至6日至所屬學習指導中心(教學輔導處)辦理繳件(未到中心繳件，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)。
2. 申請減修的學分數，以教務處核定減修的學分數為主。
3. 學分減修審核結果，預定於學期末公告，屆時請上網查詢。